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5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资产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待完善后将尽快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31　股票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5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曹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曹明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4日和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072）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77）。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曹明艳女士的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10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9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00召开2019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9年11月13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19-027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7,902,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保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翼先生、董事张金提先生、董事田学浩先生、董事王凡先生、独立董事李玉平先生、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独立董事张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挺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善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会计师申晖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361,976	99.4919	9,371,803	0.4990	168,900	0.0091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年报、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8,689,676	99.5093	9,002,403	0.4793	210,600	0.01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一帆、余晓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4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刘德全、陈天培、康明旭、刘志勋因公务原因,独立董事彭大文因病,独立董事黄炳艺、郭小东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40,860	99.9997	14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56,860	99.9994	140	0.00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招文、邢志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7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寇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秦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补一名董事,现经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寇璐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寇璐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14:30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寇璐,女,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厦门中亚置业有限公司出纳、销售员;厦门超炀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课长;所罗门管理咨询（厦门）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项目经理;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9-07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8日

至2019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寇璐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周小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19/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2日9:00-12:0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林志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寇璐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周小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7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广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广垒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广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任董事就任前,陈广垒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广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1,054,95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5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42,773,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9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2,186,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084,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7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第3-7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44,084,746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42,149,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96%;反对1,935,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4%;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149,2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96%;反对1,935,5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4%;弃权0股。

2、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4,959,350股。同意1,054,957,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082,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

3、审议《关于为中材锂膜提供不超过106,000万元项目贷款及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4,959,350股。同意1,050,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6%;反对4,392,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4%;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691,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55%;反对4,392,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弃权0股。

4、审议《关于为中锂新材提供不超过26,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4,959,350股。同意1,050,566,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6%;反对4,392,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4%;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691,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55%;反对4,392,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弃权0股。

5、审议《关于为中锂科技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4,959,350股。同意1,050,564,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4%;反对4,394,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6%;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689,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09%;反对4,39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弃权0股。

6、审议《关于北玻有限为滕州公司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4,959,350股。同意1,054,774,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84,3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900,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8%;反对184,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2%;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为苏州有限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4,959,350股。同意1,054,774,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184,3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900,3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8%;反对184,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2%;弃权0股。

8、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4,959,350股。同意1,054,959,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084,7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徐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为财务总监,关晓斌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潘宁女士辞去财务总监,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文瑾女士为总经理,朱文瑾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林立先生辞去总经理,将继续担任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吴伟中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同时,钟纳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钟纳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钟纳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一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钟纳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同时,公司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9%股份）提名薛梅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同。薛梅梅女士已获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薛梅梅女士个人简历

薛梅梅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68年8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4年10月在海南凯利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主管一职;1994年11月至2002年8月在吉林省白山市中国旅行社担任商务总监;2002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薛梅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聘任关晓斌先生为财务总监,关晓斌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同时潘宁女士辞去财务总监,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2、公司董事会聘任朱文瑾女士为总经理,朱文瑾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林立先生辞去总经理,将继续担任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件:关晓斌先生、朱文瑾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关晓斌先生个人简历

关晓斌先生:1973年4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深圳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10月至2002年11月先后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财务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创摩根”）副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关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